

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96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各校校規。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左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左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第五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第六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第七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八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第九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第十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十一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十二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第十三條 教師為勵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左列獎勵：

一、嘉勉：

1. 嘉勉。2. 嘉獎。3. 小功。4. 大功。

二、特別獎勵：

1. 獎品。2. 獎金。3. 獎狀。4. 榮譽獎章。5. 其他。

第十四條 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應予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4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5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 6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7值勤特別盡職者。
- 8主動為公服務者。
- 9勸告同學向上者。
- 10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精神者。
- 11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12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13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14維護校園安全，防止事件發生或避免衝突的發生。
- 15勤於閱讀，堪為表率者。

16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1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2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3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4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 5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6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7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9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10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 11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1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2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3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4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 5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6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7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姪1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行為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礎2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硯3經常幫助他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 4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旗5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嫻6倡導或響應社會公益運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瞄7提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8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優者。
- 瞄9其他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前項各款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第十九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 二、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 四、調整座位。
- 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 六、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 七、扣減學生操行成績。
- 八、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 九、其他適當措施。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二十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左列措施：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四、安排認輔。
- 五、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六、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七、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八、其他適當措施。

第二十一條 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1、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2、口頭糾正。
- 3、調整座位。
- 4、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5、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6、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7、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8、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9、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10、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11、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12、要求靜坐反省。
- 13、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14、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15、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16、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1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2上課不專心聽講或看課外讀物，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 3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4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 5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 6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7未經允許會見家長以外之賓客者。
- 8值勤不盡職者。
- 9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10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 11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12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者。
- 13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 14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15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 16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 17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18未經同意，而持有或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諸如盜版之光碟、書籍、圖片、錄音帶、錄影帶等，情節輕微者。
- 19無故曠課，情節輕微。
- 20其他不良行為，應予以記警告者。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姪
- 1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花木情節輕微者。
 - 2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經查明屬實者。
 - 3攜帶或觀看限制級之書刊、圖片或影帶者
 - 4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5不假離校外出。
 - 6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7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8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9奇裝異服，經告誡不改者。
 - 10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11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12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13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14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15毆打同學者。
 - 16非法販售他人之智慧財產，諸如盜版之光碟、書籍、圖片、錄音帶、錄影帶等，經查明屬實者。
 - 17經常無故曠課者。
 - 18抽菸(含電子菸、電熱式菸品)、嚼檳榔、喝酒，經查明屬實者。
 - 19其他合於小過之行為者。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姪
- 1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2集體械鬥或糾眾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3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 4考試舞弊，情節較重者。
 - 5竊盜行為情節較重者。
 - 6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重大者。
 - 7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較重者。

- 8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 9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 10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 11攜帶刀械、具有殺傷力之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12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 13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14未經同意，非法製造並販售他人之智慧財產，諸如盜版之光碟、書籍、圖片、錄音帶、錄影帶等，情節嚴重，經查明屬實者。
- 15其他合於大過之行為者。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 1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2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試不悛者。
- 3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4竊盜行為，其情節重大者。
- 5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 6其他違規行為，情節嚴重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1.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兩週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2.家長帶回管教期滿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紀錄，僅作新校之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利深切悔悟。
- 3.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六條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依第十九條第九款與第二十條第八款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第二十七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第二十八條 學生用帶或使用左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
- 二、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 三、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 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其他違禁品、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三十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學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中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依學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

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第三十一條 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及學務組加強輔導。大功、大過及特別獎懲則由學務處簽會導師簽註意見後，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經校長核定後公佈。

第三十二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

第三十三條 學校應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依本辦法之規定，共同訂定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由各校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三十六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宜、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第三十七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理之。

第三十八條 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定，除大學與專科學校自行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學生受開除學籍、退學、輔導轉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第四十條 各級學校得訂定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第四十一條 學生之行為受記警告以上之處分者，應輔導其申請改過銷過，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相關人員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得申請改過銷過。

第四十二條 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上註記「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第四十三條 本要點奉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亦同。